

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教科書選用辦法

112.11.09 校務會議修正

一、依據：

1. 「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」。
2. 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根據學生身心發展、學習之需要，以教材連貫性及適合學生學習為考量。
2. 依據教師專業及教材選擇權，提升教學品質與效果、達成教學之目標。
3. 本合法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、客觀及專業為原則，辦理教科圖書評選採購有關事宜。

三、實施範圍：七至九年級使用之各審定本教科書。

四、教科書選用程序：（如附件一）

1. 公佈選用時間表。（約每年五月）
2. 邀集各版本廠商提供樣書及相關參考資料。（約每年五月）
3. 評選教科書分三階段實施：
 - 第一階段：提供新學年之教科用書，做為評選之內容。
 - 第二階段：各領域召開領域會議評選教科書版本。
 - 第三階段：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後公告並報府。

五、選用原則與注意事項：

1. 全校教師均應參加教科書選用工作，唯曾參與各版本教科書編審或試用之人員，不得擔任教科書評審選用之工作。

2. 教材內容須考量本校學生特質之適用性及教材連貫性，故選書評選時請依「教科書選用評分表」上所列各項評定。
 3. 評選之教師需注意不可與廠商另有選書以外之任何協商、約定或附帶條件(教科圖書隨附之教具、教學媒體, 光碟及其他服務)，以免觸法。
 4. 選用教科書，應以教育部審定合格、並領有審定有效執照(未逾期)者為限。
 5. 教科書之選用，以同一學年採用同一版本為原則，不同領域得選擇不同版本，惟應注意領域之間的統整。同一學習階段，以採同一版本為原則；未選用同一版本者，應考量學生學習之延續性及銜接必要性，並應明列無法繼續使用的理由列入備查。
- 六、前項評選、採購教科書版本過程之會議應列入紀錄，以備查核及交接。
- 七、教務處彙整各領域會議評選的前三順位版本，併同「教科書選用評分表」，送請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並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教科書評選採購流程

次序	評選採購流程	參與人員	參考時間	地點	備註
1	教科書樣書展示	教務處 圖書廠商	每年 4-5 月	辦公室	各出版商將各版本之教科圖書樣本公開陳列展示，供評選委員評比、審查。
2	各領域召開領域會議進行教科圖書選用評選	本校教師	每年五月底至六月中旬	事前訂定	評選標準如教科書選用評分表所列。
3	教科書評選結果公告並報府	教務處	六月下旬		
4	教務處辦理訂購、發放、調配、填寫對帳單等				
5	教務處、會計室協助辦理教科書簽約、驗收、與廠商結帳等				

花蓮縣萬榮國中____學年度____年級____科 教科書 選用評分表

得分		版本				備註
		康軒	翰林	南一		
評分項目						
壹、內容屬性	1. 教材課程架構完整，內容能表達教學概念，難度能符合本校學生的程度與需求。			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評分標準</p> <p>完全符合 10 分 大部分符合 8 分 部分符合 6 分 大部分不符合 4 分 待加強 2 分</p>
	2. 教材內容取材生活化，合邏輯性，符合學生的生活經驗，適合本校學生對其理解並在生活中實踐。					
	3. 教材內容具有前瞻性，符合時代潮流，具多元文化內涵，教師能進行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教學。					
	4. 教材內容符合課綱之「自主學習」、「社會參與」、「溝通互動」設計，能引導學生成為終生學習者。					
	5. 教材內容選材多元，並能適切融入各項教育議題。					
貳、教學屬性	6. 多樣、生活化的教學活動設計，能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，並具加深加廣的彈性空間。					
	7. 教材能引導學生整合知識，兼顧認知、情意、技能，活化學生知識運用的能力，能啟發學生思考。					
	8. 教材具有詳實的教學流程及豐富的補充資料，能提供教師彈性運用、適性教學。					
參、外觀屬性	9. 封面、版面設計、調和美觀，字體大小合宜，印刷清晰，品質與紙張良好，合乎視力保健。					
	10. 圖表編排適切，繪製清楚、生活化，說明詳盡，能符合學習目標、教學內容之設計。					
合計總分						
選用說明						請評選老師針對決定使用版本作 10 點之外的補充說明以供備查。

評審教師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